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5號

原告 顏國秉

被告 陳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